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核可登錄暨管理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	一、本作	業程序	依商品	品檢驗業	本作業程序	之訂定係為辦理
簡稱本局)為辦理商品驗	務委	託辨法	第七個	涤第三	商品驗證機	选構驗證人員核可
證機構驗證人員核可登錄	項規	定訂定	之。		登錄及管理	里作業,爰修正明定
及管理,特訂定本作業程					其訂定目的	5 °
序。						
二、商品驗證機構申辦所屬驗	二、商品	 驗證機	構申第	牌所屬驗	一、引用商	品檢驗業務委託辦
證人員之核可登錄,應檢	證人	員資格	之核	可登錄	法之係	R 次變動,爰配合修
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	作業	,應檢	具申言	青書 (表	正。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CCB	PF-01)	及	商品檢	二、配合國	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驗業	務委託	辨法_	_第七條	開放文	(件格式政策,刪除
指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第一	項第一	款所	指定之	申請書	言電子檔 WORD 格
影本,並檢附申請書之電	學、	經歷證	明文	件影本,	式之限	艮制。
子檔,向本局申請。	並檢	附申請	書之	電子檔	三、修正附	寸表編號 。
	(W	ORD 核	注(,向本	四、酌作文	(字修正。
	局申	請。				
三、於提出驗證人員之核可登	三、於提	出驗證	人員宜	資格之核	一、引用商	品檢驗業務委託辦
錄申請案件前,擬擔任驗	可登	錄申請	案件	前,擬擔	法之係	条次變動,爰配合修
證人員者應依據商品檢	任驗	證人員	者應(依據└商	正。	
驗業務委託辦法第 <u>六</u> 條	品檢	驗業務	委託	辦法第	二、酌作文	(字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參加	七條	第一項	第一	款規		
本局或經本局登錄 <u>訓練</u>	定,	參加本	局 <u>辨</u> 其	里或經本		
機構辦理之相關驗證人	局登	錄機構	辨理.	之相關		
員訓練課程,且通過測驗	驗證	人員訓	練課	程,且通		
及取得合格 <u>證明</u> 文件。	過 <u>本</u>	局測驗	及取	得合格		
	通知	文件 (或合	格證明_		
	書)	,以利	本局署	審核進行		
	相關	證明文	件之	確認。		
四、驗證人員之核可登錄申請	四、驗證	人員資	格之木	亥可登錄	一、修正队	付表編號。
經本局審核同意後,核發	申請	案件經	本局	審核同	二、認證基	金會接獲本局副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	意後	, <u>以通</u>	知函	亥發「經	文件後	色之作業方式由該
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核	濟部	標準檢	驗局	商品驗	會自行	亍訂定,無涉本局,
可登錄同意書」(如附表	證機	構驗證	人員_	資格核	爰刪除	全建檔管理之規定。
二),且副知財團法人全	可登	錄同意	書」	(表	三、現行規	定後段移列修正規
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CCB	PF-02)	,且	副知財	定第二	_項,並增訂附表三
認證基金會)。	團法	人全國	認證	基金會	敘明駁	会證人員登錄編碼
前項同意書驗證人	(以	下簡稱	認證	基金會)	原則。	

員登錄編碼原則如附表 建檔管理。本局應提供前四、酌作文字修正。 三。 述經核可登錄之驗證人 員登錄編碼,編碼原則如 下: (a) (b) (c) (a) 驗證人員資格經審核之 核可登錄年份與月份, 例如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核可登錄,即為 09806; (b) 申辦驗證人員資格核可 登錄之提報機構英文簡 稱前二字母,例如財團 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提報者為 ET; (c) 同一機構之同一驗證人 員經核可登錄之流水編 號,例如 09806ET001 即為財團法人台灣電子 檢驗中心 (ETC) 所提 報之驗證人員,經於中 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審 核且核可登錄,並且累 計已登錄資格者為一 名。 五、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 五、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 一、引用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 局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 局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 法之條次變動,爰配合修 員核可登錄同意書 | 者, 員資格核可登錄同意書 | 正。 者,得擔任「商品檢驗業」二、酌作文字修正。 得擔任商品檢驗業務委 託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 務委託辦法 |第七條第一 一款規定之商品驗證機 項第一款規定之商品驗 構驗證人員,並得辦理本 證機構驗證人員,並得辦 局指定之商品驗證業務。 理本局指定之商品驗證 案件申辦業務。 六、驗證人員之核可登錄申請 經本局審核同意,且完成 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同 期限不受商品驗證機構 登錄者,其登錄期限為三 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 意,且完成登錄者,其登

年。

驗證人員之核可登 錄期限屆期前三個月 內,所屬商品驗證機構得 向本局提出登錄延展申 請,經審查核可即同意登 錄,登錄期限為三年。

逾核可登錄之有效 期限而未提出申請者,所 屬商品驗證機構應以新 申請案之方式向本局提 出。

錄期限為三年(或配合所 任職之商品驗證機構受 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 之期限)。

驗證人員資格之核 可登錄期限屆期前三個 月,所屬商品驗證機構得 向本局提出登錄資格重 新申請案,經審查核可即 同意登錄,登錄期限為三 年(或配合所任職之商品 驗證機構受委託辦理商 品驗證業務之期限)。

當逾核可登錄資格 之有效期限而未提出申 請者,所屬商品驗證機構 應以新申請案之方式向 本局提出。

務期限限制,爰刪除現行 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相關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七、認證基金會依據 ISO/IEC 一、本點刪除。

Guide 65 及 IAF 詮釋文件 二、認證基金會應針對驗證人 辦理商品驗證機構之認 證評審或追查作業,應針 對驗證案件抽樣查核執 行該案件驗證作業之已 登錄驗證人員有關驗證 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 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 及檢驗規範之瞭解程 度,並填寫『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驗 證人員評估紀錄』(表 CCBPF-03),且回送本 局審查及存檔,以供後續 申請核可登錄作業之審 查參考。

- - 員進行評估之規定移列 整併修正規定第七點,另 本局未來作業調整為首 接採認認證基金會之評 估結果,且為避免對於驗 證人員重複進行評估作 業等情事,又評估紀錄格 式得由認證基金會自行 訂定,爰删除填寫評估紀 錄並送本局審查之規 定,本點予以刪除。

八、經本局核可登錄之商品驗|一、<u>本點刪除</u>。 證機構驗證人員應於該 驗證人員之登錄期限內

- 二、本局未來作業調整為直接 採認認證基金會之評估

接受本局評估人員或認 證基金會之認證評審員 就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 識及能力,以及對相關政 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之瞭 解程度完成至少一次評 估,且填寫「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驗 證人員評估紀錄」(表 CCBPF-03),並送本局 審查。

結果,且為避免對於驗證 人員重複進行評估作業 等情事,爰刪除填寫評估 紀錄並送本局審查之規 定。其餘規定移列整併修 正規定第七點,爰本點予 以删除。

七、商品驗證機構於所屬驗證九、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於一、點次變更。

人員登錄期限內,應適時 安排其接受認證基金會 之認證評審員依據 ISO/IEC 17065 及 IAF 詮 釋文件就驗證商品專業 技術知識及能力,以及對 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 範之瞭解程度評估至少 一次。

無正當理由未接受 認證基金會之認證評審 員評估,或任一次評估結 果未達合格要求者, 商品 驗證機構應即刻暫停該 驗證人員執行本局指定 之商品驗證業務,且通知 本局。

前項驗證人員須接 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 練課程,且經訓練測驗合 格後,始能提出恢復核可 登錄之申請。經本局審核 同意登錄後,將函請商品 驗證機構恢復該驗證人 員執行本局指定之商品 驗證業務。

該驗證人員之登錄期限 內,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本 局評估人員或認證基金 會之認證評審員就驗證 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 及檢驗規範之瞭解程度 完成評估至少一次,或任 一次評估結果未達合格 要求者(當有爭議時,則 向本局提出解釋且申請 重新評估),商品驗證機 構應即刻暫停該驗證人 員執行本局委託之商品 驗證登錄業務,且報知本 局備查。

另該驗證人員須接 受本局指定或安排之訓 練課程,且經訓練測驗合 格後,始能提出重新核可 登錄之申請。經本局審核 同意登錄時,將函請商品 驗證機構恢復該驗證人 員執行本局委託之商品 驗證登錄業務。

- 二、修正規定第一項整併現行 規定第七點前段及第八 點前段作修正,並配合 ISO國際標準改版修正標 準號碼。
- 力,以及對相關政府法令三、依現行規定第七點及第八 點本次修正說明,本局採 認認證基金會之評估結 果,倘評估結果有爭議時 亦應向證認基金會提 出, 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 項有關驗證人員接受本 局評估人員評估、向本局 提出爭議解釋且申請重 新評估等規定。
 - 四、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移列 修正規定第二項。
 - 五、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修正 規定第三項,另考量暫停 執行本局指定之商品驗 證業務期間,僅是暫時停 止登錄,當核可登錄條件 符合後,又可續予登錄至 原效期止,爰將重新核可 登錄之申請修正為恢復 核可登錄之申請。

- 八、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資 十、倘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 一、點次變更。 料有變更者,商品驗證機 構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 一)及檢附變更文件之影 本,並檢附申請書之電子 檔,向本局辦理更新備 杳。
 - 之資格資料已有變更 時,商品驗證機構應填具 申請書(表 CCBPF-01) 及檢附變更文件之影 檔(WORD 格式),向 本局及認證基金會辦理 更新備查。
- 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 開放文件格式政策,刪除 申請書電子檔 WORD 格 式之限制。
- 本,並檢附申請書之電子 三、驗證人員係由本局核可登 錄,變更申請應向本局辦 理,本局可視需要副知認 證基金會,爰刪除向認證 基金會辦理更新之規定。
 - 四、修正附表編號。
 - 五、酌作文字修正。
- <u>九</u>、為加強商品驗證機構驗證|十一、為加強商品驗證機構驗|一、點次變更。 人員熟悉商品檢驗法、相 關子法及商品驗證規定 等法規與技術,本局或經 本局登錄訓練機構得每 年舉辦商品驗證人員訓 練課程活動,各驗證機構 已獲本局核可登錄之驗 證人員為必須報名對象。

商品驗證機構驗證 人員於核可登錄期間內 出席課程未達前項所舉 辨場次之總訓練時數之 二分之一者,於後續申請 核可登錄延展作業時,須 提供所屬商品驗證機構 於其驗證人員之核可登 錄期間內自行舉辦相關 法規與技術訓練及測驗 合格之證明文件(影 本),本局始受理該人員 之核可登錄延展申請。

證人員熟悉商品檢驗 法、相關子法及商品驗證 規定等法規與技術,本局 得每年舉辦商品驗證人 員訓練課程活動,各驗證三、酌作文字修正。 機構已獲本局核可登錄 之驗證人員為必須報名 對象。

商品驗證機構驗證 人員於核可登錄期間內 出席課程未達前項所舉 辨場次之總訓練時數之 二分之一者, 將須於後續 申請展延核可登錄資格 之作業時,提供所屬商品 驗證機構於其驗證人員 之核可登錄期間內自行 舉辦相關法規與技術訓 練及測驗合格之證明文 件(影本),本局始受理 該人員之核可登錄資格 之延展申請。

- 二、配合實務作業,增列經本 局登錄訓練機構得每年 舉辨商品驗證人員訓練 課程活動。

表 CCBPF-01 (修正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商品驗證業務 驗證人員資格核可登錄申請書

□新申請案		
□資料更新	案(登錄號碼:)	
□重新申請	案(登錄號碼:)	
任職單位		
職稱	驗證人員	申請者簽名
姓名		
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檢附資料	□ () () () () () () () () () (工文 」曾檢算商本 去術成或 第一次

	關文件影本及勾選)(重新申請案免附相關文件)
	□本人已參加 貴局於 年 月 日舉辦
	之驗證人員訓練課程,且取得測驗合格證書;
	□ 本人已參加 貴局於 年 月 日舉辦
	之驗證人員訓練課程,且獲通知測驗合格。
	□ 其他:(資料更新部分)。
申請之驗	請申請者勾選附表 1 及/或附表 2 所列之適任驗證類
證類別及	別、項目及細目,未予勾選者,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項目	
计辛亩石	1. 本申請經審查獲核可登錄後,自取得核可登錄通知
注意事項	日起算三年內或配合所任職之商品驗證機構受委託
	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期限內有效。
	2. 核可登錄資格之有效期限將屆時,請於到期前 3 個
	月內向標準檢驗局提出重新申請案,經審查獲核可登
	錄,登錄期限為三年(或配合所任職之商品驗證機構
	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期限內)有效。
	3. 逾核可登錄資格之有效期限未提出申請者,請以新
	申請案向標準檢驗局提出。
審查欄	(以下欄位限標準檢驗局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	
	審查人員:
宝 杏 櫚	審查 意見:
審查欄	
審查欄 (二)	
(=)	審查意見:
(二) 審查欄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二) 審查欄 (三)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二) 審查欄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人員:
(二) 審查欄 (三)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人員:

附表 1 強制性檢驗商品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驗證	項	目	細目
類別			
電機類	□空氣調	節機	□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 250V 以下或三相 600V 以下, 且冷氣能力在 71kW 以下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5.10.10.10.7、8415.10.10.20.5、8415.10.90.10.0、
			8415.10.90.20.8 \ 8415.81.00.00.5A \
	T. 7. b	\- \- nn	8415.82.00.00.4A \ 8415.90.10.00.2
	□電子式	安定器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限檢驗螢
			光燈管用交流電子式安定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10.00.00.3A】
			□放電式燈泡或燈管之安定器(限檢驗預
			熱式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之安定器) 【商品分類號列:8504.10.00.00.3B】
	□螢光燈	<u> </u>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一般照明
	□蛍儿湿	5	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
			及瞬時起動型螢光燈管)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39.31.00.00.7A】
	□安定器	內藏式	□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螢光片	登泡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39.31.00.00.7B】
	□緊密型	螢光燈	□ 熱陰極螢光燈管 (泡) (限檢驗緊密型螢
	管		光燈管)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39.31.00.00.7C】
	□安定器	內藏式	□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
		二極體	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LED) 燈泡	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39.10.00.00.2、
			8539.49.20.00.3 \ 8539.50.00.00.3

- T 1 46	
□電冰箱	□ 電冰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
	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 700 公
	升以下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8.10.12.00.4、
	8418.10.13.00.3 \ 8418.21.20.00.1 \
	8418.21.90.00.6A \ 8418.29.99.00.9
	□ 電動吸收式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
	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
	之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
	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418.29.20.00.3】
	□ 直立式冷凍櫃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
	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
	電源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
	積 400 公升以下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418.40.90.00.3】
	□ 冷藏保溫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
	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且有效內容積
	100 公升以下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
	8418.21.90.00.6B、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洗衣機及乾衣	□ 洗衣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機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
	器使用或充電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450.11.10.00.4、
	8450.11.20.00.2 \ 8450.11.30.00.0 \
	8450.12.10.00.3 \ 8450.12.20.00.1 \
	8450.12.30.00.9 \ 8450.19.10.00.6 \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
	8450.20.00.00.5
<u> </u>	•

		□ 乾衣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
		器使用或充電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451.21.10.00.1、
		8451.21.20.00.9 \ 8451.21.30.00.7 \
		8451.29.00.00.5
		□ 布料脫水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
		250V 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
		轉接器使用或充電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21.12.00.00.1】
□電子類	□影像監視器	□ 監視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49.10.00.8、
		8528.49.20.00.6 \ 8528.59.10.00.5 \
		8528.59.20.00.3
		□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8543.70.99.90.6B】
		□ 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43.70.99.90.6C】
	□影視音響產品	□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
		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
		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21.00.00.4A】
		□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
		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21.00.00.4B】
		□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 (限檢驗內
		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22.00.00.3A】
		□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
		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22.00.00.3B】
		□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 音響除外)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40.90.00.2】
	1	

□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及 HI-END 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50.90.00.9A】 □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8.50.90.00.9B】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 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 者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10.00.2A】 □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 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 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10.00.2B】 □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 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 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20.00.0A】 □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 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 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20.00.0B】 □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 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 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90.00.5A】 □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 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 (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20.90.00.5B】 □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30.00.00.2A】 □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30.00.00.2B】

□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 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81.00.00.0A】 □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 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81.00.00.0B】 □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 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89.00.00.2A 】 □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 電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19.89.00.00.2B】 □ 非屬第 85211011 款之磁带式錄放影機, 使用磁帶寬度在3/4 吋及以上者 【商品分類號列:8521.10.12.00.8】 □ 其他磁带式錄放影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10.19.00.1】 □ 非屬第85211021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 用磁帶寬度在3/4 叶及以上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10.22.00.6】 □ 其他磁帶式錄放影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10.29.00.9】 □ 雷射光學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 直流電源者除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10.00.3A】 □ 雷射光學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 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10.00.3B】 □ 雷射光學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 直流電源且不含顯示器者) 【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 8521.90.10.00.3C 】 □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 BNC 接頭,可外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面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30.00.9】

- □ 其他錄放影機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1.90.90.00.6】 □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有線網路多媒體播放 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71.20.00.7A】 □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 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 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 者(限檢驗具有外接網際網路數據機功 能之影像調諧器[限檢驗具無線電視接 收功能之裝置,惟僅供車用或電腦用者 除外1)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71.20.00.7B】 □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 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71.20.00.7C】 □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71.91.00.1】 □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12.00.00.4】 □ 其他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 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13.00.00.3】 □ 不需外接電源之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 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19.00.00.7】 □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 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並能接 收及解碼數位廣播資料系統訊號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21.10.00.1】 □ 其他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 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21.90.00.4】
 - □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 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29.00.00.5】

1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
	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1.00.00.8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
	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1.00.00.8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
	器,但無錄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
	源者除外)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2.00.00.7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
	器,但無錄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
	源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2.00.00.7B】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
	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9.00.00.0A】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
	源者)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7.99.00.00.0B】
	投影機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61.00.00.3、
	8528.62.00.10.0 、 8528.62.00.20.8 、
	8528.62.00.90.3 \ 8528.69.20.00.1
	投影機(內投式投影機)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69.10.00.3A】
	投影機(外投式投影機)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69.10.00.3B】
□全球衛星定位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
系統(GPS)接收	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
器	系統(GPS)接收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6.91.90.00.0】
•	

	□電源轉接器	其他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但不含無
		段調整式直流電源供應器
		【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99.90.0】
		□2.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99.90.0】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07.80.00.10.3、
		8507.80.00.90.6、8507.60.00.00.9】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20.00.3、
		8504.40.91.00.7 \ 8504.40.94.00.4 \
		8504.40.99.90.0、8507.80.00.90.6、
		8507.60.00.00.9
		□3C 電池充電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
		3C 電池充電器)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20.00.3、
		8504.40.91.00.7 \ 8504.40.94.00.4 \
		8504.40.99.90.0
□資訊類	□自動資料處理	□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系統用之監視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28.42.00.00.7、
	器	8528.52.00.00.4
	□電源供應器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
		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
		□1. 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20.00.3】
		□2.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20.00.3】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
		□1. 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91.00.7】
		□2.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504.40.91.00.7】
□機械類	□建築用防火門	□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
		,
		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
		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 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1	
		□其他石製品及礦物製品〔檢驗範圍限建
		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6815.99.90.00.6B】
		□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
		置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
		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308.30.00.00.9】
		□ 其它銅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
		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
		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419.99.90.00.4】
		□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
		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
		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610.10.00.00.6】
	□燃氣烤箱	□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
		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 (限檢驗燃氣台
		爐及燃氣烤箱)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7321.11.00.00.5A】
		□ 燃氣灶,鋼(鐵)製 (限檢驗燃氣台爐及
		燃氣烤箱)
	141. 5 1. 15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7321.81.00.00.0A】
	□燃氣台爐	□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
		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限檢驗燃氣台
		爐及燃氣烤箱) 【魚大文 P. A. 斯特····································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7321.11.00.00.5A】
		□ 燃氣灶,鋼(鐵)製(限檢驗燃氣台爐及
		燃氣烤箱)
	一般与劫小哭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7321.81.00.00.0A】
	□燃氣熱水器	□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西到了一日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19.11.00.00.6】
	□電動手工具	□ 手提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鑽)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1.00.00.5A】
		□ 各種電鑽(沖、鎚擊電鑽及手提電鑽除
1		外)(限檢驗交流電用各種電鑽)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1.00.00.5B】

□ 沖、鎚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沖、鎚 擊電鑽) 【商品分類號列:8467.21.00.00.5C】 □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 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2.00.00.4A】 □ 電鋸(手提電動圓鋸機除外)(限檢驗交 流電用電鋸)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2.00.00.4B】 □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 械設備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10.00.5A】 □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 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10.00.5B】 □ 手提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手提電 刻磨機)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10.00.5C】 □ 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電剪)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20.00.3】 □ 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套筒扳 手) 【参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30.00.1】 □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 械設備器具者) 【參考商品分類號列:8467.29.90.00.8】

附表 2 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之商品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驗證	項目	細目
類別		
□電氣產品類	□零組件	□ 電氣電驛
		□ 交流馬達電容器
		□ 冷媒壓縮機
		□ 螢光燈管用啟動器
		□ 愛迪生燈座
		□ 螢光燈管燈座及啟動器座
		□ 燈具電源軌道系統
		□ 其他燈座
		□ 電器用開關
		□ 器具用插接器
		□ 攜帶式二次鋰電池
		□ 電子設備用固定式電容器
		□ 溫度熔線
		□ 家用自動控制器
		□ 設備用斷路器
		□ 家用及類似用途低電壓連接裝置
		□ 低電壓連接裝置
		□ 扁平快速連接端子
		□ 小型保險絲
		□ 電機電子產品之原物料、材料及零組件
	□產品	□ 充電器
		□ 大容量無熔線斷路器(交流電壓 600 伏
		特以下、額定電流超過 800 安培、啟斷
		容量超過 220V/50KA、380V /30KA、
		440V/25KA、600V/20KA 者)
		□ 空氣斷路器
□太陽光電系	□結晶矽、薄膜	
統	模組	
□再生能源系	□變流器	
統		
□LED 室內外照	□LED 燈管	
明系統		

F	•	T
□冷凍空調與	□熱泵熱水器	
新興冷媒		
□中小型風力	□中小型風力	
機系統	機	
口雷私由紅	□交流充電設	
□電動車輛	備	
□車輛類	□整車	□ 大型車(3.5 噸以上)
		□ 小型車
		□機車
	□零組件	□ 引擎管理系統
		□ 啟動及電力系統
		□ 傳動控制系統
		□ 車體控制系統
		□ 車室控制系統
		□ 燈光照明系統
		□ 防盗系統
		□ 音響及娛樂系統
		□ 通訊資訊系統
		□ 安全駕駛輔助系統
□機械類	□運動健身器	□ 健身腳踏車
	材	□ 跑步機
		□ 橢圓機
	□手動燃氣閥	

附表一 (修正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商品驗證業務 驗證人員核可登錄申請書

□新申請案		
□資料更新	案(登錄號碼:)	
□延展申請	案(登錄號碼:)	
任職單位		
職稱	驗證人員	申請者簽名
姓名		
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檢附資料	□ 符合 : 二	工文 了曾檢集商本 去術成或 第二或外件 第從具一品。 第二次 第一条

	□本人已参加於 年 月 日舉辦之驗證
	人員基礎訓練課程,且取得測驗合格證明。(如
	初次申請時)
	□ 本人已參加於 年 月 日舉辦之驗證
	人員訓練課程,且取得測驗合格證明。(如延
	展申請時)
	□ 其他:(資料更新部分)。
申請之驗	商品驗證類別及項目以當年度簽訂之「委託辦理商品驗
證類別及	證業務行政委託契約書」附件或本局最新公告之品目資
項目	料為準。
,	1. 本申請經審查獲核可登錄後,自取得核可登錄通知
注意事項	日起算三年內有效。
	2. 核可登錄之有效期限將屆時,請於到期前 3 個月內
	向標準檢驗局提出延展申請,經審查獲核可登錄,登
	錄期限為三年。
	3. 逾核可登錄之有效期限未提出申請者,請以新申請
	案向標準檢驗局提出。
应 太 III	(以下欄位限標準檢驗局人員填寫)
審查欄	審查意見:
(-)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審查欄	
(=)	
	審查人員:
審查欄	審查意見:
(三)	
(—)	審查人員:
複審欄	複審意見:
7久田7床	
	□ 同意 □不同意 核可登錄 複審人員:

表 CCBPF-02 (修正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資格 核可登錄同意書

商品驗	證機構	:							
		證人員_ ,並核子				同意得	辨理本	局指定	足之業
前沭業	務項目	限调用於	· 本 局 商 。	品驗譜	*業務委	: 託契約	書所列	委託	事 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修正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 核可登錄同意書

商品驗證機構:		
所請機構內驗證人員 務項目如附件,並核予驗證人員	_君,經審查同意得辦理本 員登錄編碼:	局指定之業
前述業務項目限適用於本局商品	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書所列	委託事項。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修正前,無)

附表三 (修正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登錄編碼原則表

編碼	代表意義	說明
第一、二、三、四、五碼	驗證人員核可登錄年 份與月份	例如中華民國九十八 年六月核可登錄為 09806
第六、七碼	申辦驗證人員核可登 錄之提報機構英文簡 稱前二字母	例如財團法人台灣商 品檢測驗證中心 (ETC)提報者為ET
第八、九、十碼	同一機構之驗證人員 經核可登錄之流水編 號	由 001 至 999 號

表 CCBPF-03 (修正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機構 驗證人員評估紀錄

商品驗證機構	<u> </u>
受評估人員:	
第1次評估	評估意見:
日期:年/月/日	
/	
	評估人員:
第2次評估	評估意見:
日期:年/月/日	
/ /	
	評估人員:
第3次評估	評估意見:
日期:年/月/日	
/	
	評估人員:
第4次評估	評估意見:
日期:年/月/日	
/ /	
	評估人員:

表 CCBPF-03 (修正後,刪除)